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278號

原告 黃林琳

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俞志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被告甲○○之年籍資料、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其最新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逾期不補正（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份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項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一)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被告為自己利益使用應為原告利益而使用之金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惟未據繳
02 納裁判費，亦未明確記載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自
03 被告為自己利益使用應為原告利益而使用之金錢之日」尚未
04 明確），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又原告雖於起訴狀
05 載明被告姓名及地址，然未提出其年籍資料、身分證字號，
06 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致本院無從確定此被告之當
07 事人能力及住居所，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核與前開應備程
08 式不合，亦應補正。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09 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逾期未補正（繳）者，即駁回其訴。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黃進傑